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3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8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0日
聲請人	吳美華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4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4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認定是否有誤，憲法法庭似乎容許發生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，致使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喪失其非常救濟利益等語，爰提出「憲法法庭查復聲請書」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838號吳美華聲請案